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e)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 项目 1

##### 会议开幕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将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开幕。
2. 瑞士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将致开幕辞。

#### 项目 2

#####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3. 大会不妨决定通过载于 UNEP/MC/COP.1/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依照议事规则，大会将选举产生一个由下列成员构成、将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前任职的主席团：
  - (a) 主席；
  - (b) 九名副主席，其中一位亦应兼任报告员。
5. 一俟当选，主席应随即依照议事规则开始主持会议。在选出主席之前，会议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或其代表主持。

##### (c) 通过议程

6. 大会不妨根据列于 UNEP/MC/COP.1/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通过其议程。

\* UNEP/MC/COP.1/1。

**(d)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7. 可请大会主席团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行使职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审查证书和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大会报告。

**(e) 工作安排**

8. 缔约方大会不妨于 9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然后从 9 月 25 日星期一开始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并视需做出调整。

9. 会议期间，缔约方大会不妨成立全体委员会，就载于临时议程项目 5 和 6 的实质性议题开展工作。全体委员会不妨视需要设立小组和其他会期工作组，并明确规定其任务。

**项目 3****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审查参加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大会报告。

**项目 4****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果报告**

11. 大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说明，包含一份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果报告(UNEP/MC/COP.1/4)。大会不妨表示注意到已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及其主席表示感谢。

**项目 5****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12. 缔约方大会已被赋予责任，在第一次会议上就若干问题作出决定。作出上述决定的义务来自下列文件：

(a)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案文；

(b) 载于 UNEP(DTIE)/Hg/CONF/4 号文件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3. 此外，为了使秘书处开始全面运作，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需要商定秘书处 2018-2019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及其相关预算。

**(a) 《公约》规定的事项****(一) 针对第 3 条的指导意见，尤其是针对第 3 条第 5(a)、第 6 和第 8 款的指导意见**

14. 《公约》关于汞的供应来源与贸易的第 3 条在第 12 款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该条，尤其就其中第 5(a)、第 6 和第 8 款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15. 关于这些问题的指导意见和获准进口汞的表格已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暂行通过，在 UNEP/MC/COP.1/5 号文件中与一份决定草案一道提交至缔约方大会供其通过。

**(二) 第 3 条第 6(b) 款和第 8 款所述证明的必要内容**

16. 《公约》关于汞的供应来源与贸易的第 3 条在第 12 款中还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并通过第 6(b) 款和第 8 款所述证明的必要内容。

1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暂行通过了上述必要内容，并在 UNEP/MC/COP.1/6 号文件中与一份决定草案一道提交至缔约方大会供其通过。

**(三) 第 8 条第 8(a) 和第 8(b) 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18. 《公约》关于排放问题的第 8 条第 8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新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尽量减少跨介质影响的必要性；通过关于支持缔约方实施本条第 5 款中所规定措施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在确立目标和订立排放限值方面。

1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暂行通过了这些指导意见文件。这些指导意见文件在 UNEP/MC/COP.1/7 号文件中与一份决定草案一道提交至缔约方大会供其通过。

**(四) 为落实第 13 条所述财务机制安排而采取的措施**

20. 《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确立了一项提供充足、可预测且及时财政资源的机制。如第 13 条第 6 款规定，该机制将包括两部分：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支持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规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第 13 条第 9 款规定，专门国际方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

21.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指导意见载于 UNEP/MC/COP.1/8 号文件中，与专门国际方案相关的问题载于 UNEP/MC/COP.1/9 号以及 UNEP/MC/COP.1/9/Add.1 号文件中。关于第 13 条所述财务机制安排的总体决定草案列于 UNEP/MC/COP.1/8 号和 UNEP/MC/COP.1/9 号文件附件中。关于财务问题的补充资料载于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资料文件，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UNEP/MC/COP.1/INF/3) 以及关于支持加强机构建设的专门方案活动的报告 (UNEP/MC/COP.1/INF/4)。大会不妨审议与这些指导意见文件相关的未决问题，并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五) 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的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成员构成**

22. 《公约》关于履行与履约委员会的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公约》各项条款的履行并审查《公约》各项条款的履约情况。与该委员会成员构成相关的事项列于 UNEP/MC/COP.1/10 号文件。

23. 大会应选举该委员会的首批成员，并不妨根据该文件附件的大致措辞通过一项决定。

**(六) 第 21 条第 3 款所述的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

24. 报告义务载于《公约》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决定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和格式，同时考虑与其他相关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协同报告是否可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报告格式与时间，目前的格式草案载于 UNEP/MC/COP.1/11 号文件附件二。

25. 大会不妨审议并商定报告时间，包括缔约方提交第一次报告的日期和报告的频率，并审议和通过报告格式。

**(七) 根据第 22 条第 2 款，对成效评估做出的安排**

26. 《公约》关于成效评估的第 22 条规定对《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并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着手作出安排，以使其能够获得关于环境中汞和汞化合物的存在和迁移的可比监测数据，以及在生物媒介和脆弱种群中观察到的汞和汞化合物含量趋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并请秘书处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这项工作的成果，包括今后工作的路线图，载于 UNEP/MC/COP.1/12 号文件。大会不妨审议该文件，并商定关于该事项的进一步工作。可能与对监测工作进行审议相关的更多信息载于 UNEP/MC/COP.1/INF/15 号文件。

**(八) 根据第 23 条第 4 款，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27. 缔约方大会应审议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财务细则草案（载于 UNEP/MC/COP.1/13 号文件）。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所主办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财务细则方面的具体事项。环境大会通过的关于该事项的决议载于 UNEP/MC/COP.1/INF/9 号文件。大会不妨对财务细则草案进行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考虑通过该草案。

**(b) 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的事项**

**(一) 对水俣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规定**

28. 全权代表会议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列出执行主任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议。该报告载于 UNEP/MC/COP.1/14 号文件，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这些提议。

**(二)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29. 全权代表会议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制定一份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协定草案载于 UNEP/MC/COP.1/15 号文件。大会不妨正式通过决定，以核准案文，并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谅解备忘录。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的事项**

**(一) 通过用于申请对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豁免的表格**

30. 《公约》第 6 条规定，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登记对附件 A（针对添加汞的产品）以及附件 B（针对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所列淘汰日期的一项或多项豁免。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暂行通过了此类豁免登记的表格，表格载于 UNEP/MC/COP.1/16 号文件。大会不妨审议该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并通过这些表格。

**(二) 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

31. 《公约》第 7 条要求已确定其领土内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超过微不足道水平的缔约方制定并向秘书处提交其管理该行业的国家行动计划。编写上述国家行

动计划的指导意见载于 UNEP/MC/COP.1/17 号文件。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相关公共健康问题的指导意见载于 UNEP/MC/COP.1/INF/12 号文件。大会不妨审议关于编写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文件，并同意缔约方在编写国家行动计划过程中继续使用该文件。

### (三) 常设秘书处的实际地点

32. 全权代表会议在其《最后文件》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一份报告，作为关于秘书处工作交付的提案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对秘书处不同设立地点的分析。关于该地点的决定草案载于 UNEP/MC/COP.1/18 号文件。瑞士政府提交了一份为常设秘书处在日内瓦提供驻地的意向（UNEP/MC/COP.1/INF/7 号文件）。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请求后，瑞士政府提供了对该意向的说明（UNEP/MC/COP.1/INF/8 号文件）。对该意向说明的分析载于 UNEP/MC/COP.1/28 号文件。大会不妨通过一项关于常设秘书处实际地点的决定。

### (四) 审议关于露天焚烧的报告

33. 临时秘书处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提出请求后，编写了一份关于露天焚烧相关汞排放的报告（UNEP/MC/COP.1/19 号文件）。大会不妨审议该报告，并且不妨考虑请秘书处汇编关于露天焚烧所导致排放的资料，作为对各国所提交清单进行整体审议的一部分，并提供上述资料，作为大会今后会议的背景资料。

### (d) 2018–2019 年期间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34. 秘书处编写了 2018–2019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载于 UNEP/MC/COP.1/21 号、UNEP/MC/COP.1/21/Add.1 号（对秘书处活动的详细审议）、UNEP/MC/COP.1/21/Add.2 号（人员配置的资源需求）、UNEP/MC/COP.1/21/Add.3（指示性分摊比例表和预计摊款）和 UNEP/MC/COP.1/21/Add.4（按秘书处安排分列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概况介绍）。临时秘书处还提供了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UNEP/MC/COP.1/20），可以为讨论提供参考。关于秘书处的工作以及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其他文件包括 UNEP/MC/COP.1/INF/1（可能有助于执行工作的资料）、UNEP/MC/COP.1/INF/2（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进展报告）、UNEP/MC/COP.1/INF/5（伙伴组织所开展活动的报告）、UNEP/MC/COP.1/INF/11（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最新情况）以及 UNEP/MC/COP.1/INF/14（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相关决定）。本次会议不妨完成对 2018–2019 年期间《公约》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审议工作，并通过一项这方面的决定。

## 项目 6

### 《公约》规定的供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审议具体汞化合物的贸易是否损害《公约》的目标，并审议应否把相关汞化合物列入依照第 27 条所通过的补充附件，从而将其纳入第 3 条第 6 和第 8 款的适用范围

35. 《公约》第 3 条第 13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对具体汞化合物的贸易是否损及《公约》目标进行评价。与该议题相关的事项载于 UNEP/MC/COP.1/22 号文件。大会不妨审议汞化合物贸易的议题，并同意在今后某次会议上重新审查该议题。

**(b) 执行第 4 条第 2 款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对措施的成效审查**

36. UNEP/MC/COP.1/22 号文件第 5 段指出了缔约方大会在有关根据第 4 条第 2 款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和成效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本次会议不妨请秘书处汇编收到的所有此类报告，并将此类报告提交至大会今后的会议。

**(c) 对附件 A 进行第 4 条第 8 款所述的审查**

37. UNEP/MC/COP.1/22 号文件第 4 段指出，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8 款，缔约方大会有义务在《公约》生效五年内审查《公约》附件 A。本次会议不妨请秘书处汇编缔约方在此方面提供的资料，并将其提交至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d) 对附件 B 进行第 5 条第 10 款所述的审查**

38. UNEP/MC/COP.1/22 号文件第 6 段指出，根据第 5 条第 10 款，缔约方大会有义务在《公约》生效五年内审查《公约》附件 B。本次会议不妨请秘书处汇编缔约方在此方面提供的资料，并将其提交至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e) 第 8 条第 9(a)和第 9(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39. 《公约》中关于排放的第 8 条第 9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通过关于缔约方可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2(b)款制定的标准以及关于排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暂行通过了这些指导意见文件。这些指导文件在 UNEP/MC/COP.1/23 号文件中与一份决定草案一道提交至大会供其通过。

**(f) 第 9 条第 7(a)和第 7(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40. 《公约》第 9 条第 7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新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尽量减少跨介质影响的必要性，另外还应尽快通过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UNEP/MC/COP.1/24 号文件载有关于该事项的资料。大会不妨鼓励缔约方和各国尽快依照第 9 条第 3 款在国家一级查明相关点源，并提交关于这些来源的信息。大会不妨也请秘书处汇编和分析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g) 第 10 条第 3 款所述的汞和汞化合物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

41. 《公约》第 10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参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任何相关指导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指导意见，通过关于汞和汞化合物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临时秘书处编写了指导准则草案（载于 UNEP/MC/COP.1/25 号文件），以及一项决定草案供大会审议。

**(h) 界定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的汞废物阈值**

42. 《公约》第 11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将界定汞废物的相关阈值。秘书处根据提交的资料汇编了有关此类阈值的资料，载于 UNEP/MC/COP.1/26 号文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表示，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的各方应寻求开展拟定适当阈值的非正式行动。这些工作由日本政府牵头，工作成果载于 UNEP/MC/COP.1/INF/10 号文件。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资料，以及之前在 UNEP(DTIE)/Hg/INC.7/19 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

43. 其他有关汞废物管理的相关信息载于 UNEP/MC/COP.1/INF/6 号文件。

44. 此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提议提交关于废物的决定草案案文，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提议的备选案文载于 UNEP/MC/COP.1/26/Add.1 号文件，供大会审议。

**(i) 第 12 条第 3 款所述的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

45. 《公约》中有关污染场地的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通过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秘书处汇编了关于污染场地的现有指导意见（载于 UNEP/MC/COP.1/27 号文件），作为受汞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草案的基础，并汇编了指导意见的结构概要以及制定指导意见的路线图。大会不妨审议关于污染场地管理问题指导意见的进一步工作。

**(j) 审议第 14 条第 4 和第 5 款所述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如何根据第 14 条加强此类活动的任何建议**

46. UNEP/MC/COP.1/22 号文件列出了第 14 条关于审议有关替代技术和技术转让的信息、需求和挑战的义务。大会不妨请秘书处要求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这方面的资料和报告，并将收到的资料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k) 按照第 16 条第 2 款，针对与健康有关的议题和活动，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协商与协作，并促进合作及信息交流**

47. UNEP/MC/COP.1/22 号文件列出了缔约方大会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之间就健康问题开展协商和协作的信息。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化学品方面工作的相关资料载于 UNEP/MC/COP.1/INF/13 号文件。大会不妨请秘书处继续与这些组织开展合作与协作。

## 项目 7

###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48. 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其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包括大会主席团是否可能负责决定第二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鼓励潜在的东道国在第一次会议期间，宣布主办第二次会议的意向。

## 项目 8

### 其他事项

49.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

## 项目 9

### 通过报告

50. 将邀请缔约方大会在 9 月 29 日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做出必要的任何修正后，通过报告员编写的第一次会议报告。按照联合国的标准做法，本次会议不妨商定，报告中与本次会议最后一日全体会议有关的章节将由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并在主席团主席的许可下纳入会议报告。本次会议的最后报告将把全体委员会通过的任何报告纳入附件，并将在会议闭幕后分发。

**项目 10**

**会议闭幕**

51. 预计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结束其工作。
-